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一节 经理	32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 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截止到 2012 年 5 月 31 日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679259755E。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njiang Zhongqihongbang Water-saving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邮编：844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8.68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前提下，以科技为先导，集优势产业，实施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运营手段，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技术和服务水平，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使企业的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推动西部经济的发展。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

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排水管道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天然气 PE 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包装、储藏及销售；花费及叶面肥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农业、林果业的技术服务；土地出租及农业种植。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

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折 6125.5365 万股，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总股份 6125.5365 万股均为普通股。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十七条 2012 年 8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进入股份公司，持股 708215 股，持股比例 1.1430%。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进入股份公司；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购公司部分新增股份。本轮增资后，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李富成	26,733,032	38.20%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2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86,106	12.98%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货币
3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3,335	5.58%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4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7,108	3.94%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5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5,581	3.32%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货币
6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476	3.12%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7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095	3.00%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货币
8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188	2.59%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9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386	2.53%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10	吕刚正	1,678,653	2.40%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11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4,398	2.26%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12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046	2.25%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13	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2,790	1.66%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货币
14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66%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货币
15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66%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货币
16	宋雪莉	1,131,902	1.62%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17	屈强	1,015,257	1.45%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1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5,571	1.32%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19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899,816	1.29%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20	朱碧云	845,887	1.21%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币

21	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215	1.01%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22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90,129	0.84%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23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	0.84%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24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5,116	0.66%	2012年11月27日	货币
25	陈先敏	338,259	0.48%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26	温正强	338,259	0.48%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27	陈红英	212,446	0.30%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28	陈方	188,630	0.27%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29	李富清	185,862	0.27%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30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039	0.25%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31	刘建新	101,718	0.15%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32	毛茵	87,032	0.12%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33	杜秋野	59,013	0.08%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34	马辉	59,013	0.08%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35	张凡	51,160	0.07%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36	裴焕青	23,605	0.03%	2012年6月18日	货币
合计		69,986,832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98.68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98.683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1179453	15.9738%
2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95862	13.8538%
3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0890	5.8881%
4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425	4.5615%
5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411	3.6970%
6	吕刚正	1678653	2.3985%
7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4398	2.2639%
8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637	3.2129%
9	屈强	2030514	2.9012%
10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1058	2.4020%
11	白文涛	899816	1.2857%
12	朱碧云	845887	1.2086%
13	陈先敏	338259	0.4833%
14	温正强	338259	0.4833%
15	陈方	188630	0.2695%
16	李富清	3475243	4.9656%
17	刘建新	101718	0.1453%
18	毛茵	87032	0.1244%

19	张凡	51160	0.0731%
2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0660	5.4734%
21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940	4.4379%
22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35314	1.4793%
23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595	0.4438%
24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2645	5.1476%
25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	0.8432%
26	陈红英	424892	0.6072%
27	杜秋野	59013	0.0843%
28	马辉	118026	0.1686%
29	裴焕青	23605	0.0337%
30	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430	2.0238%
31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45093	5.0654%
32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2653	0.7611%
33	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546	2.5326%
34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1668	1.9027%
35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6614%
36	殷辉	38071	0.0544%
37	魏铁广	761457	1.0880%
	合计	69986832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 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前述规定。本条款自公司发行上市交易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述规定也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更新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变更（含股权质押）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

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十四) 审议公司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金额单笔超过 5,000 万的贷款事项;

(二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在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方便股东参会的公众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经董事会同意或其他必要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会议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或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

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如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 （三）如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告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的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已按照本条第六项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

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个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份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记票，以票数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名称；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股东姓名；
- （四）代理人姓名；
- （五）所持股份数；
-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

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四）当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年度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组织点

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和监事之日的当天。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等高管人员，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选举该董事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如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会使得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离任董事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金额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且在 5,000 万元以下或者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一笔贷款事项；

（十八）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等事项，建立严格的风险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1,000万以下且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事项；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

（七）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等；

（八）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 （十）《公司法》、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尽可能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需要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同时进行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包含现金分红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0%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应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二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含电子邮件）；
-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电话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政或速递机构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通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施行。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